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彥澄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偵字第23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滷味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外，其餘均引用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A 0 4係貨運物流業者『Lalamove』
之外送員」部分，應補充更正為「A 0 4係貨運物流業者
『Lalamove』之外送員，負責外送餐點之業務，為從事業務
之人」。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基於侵占之犯意」部分，應更正為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4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聲請意旨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
惟本案被告係執行外送餐點業務之人，所侵占者亦係執行業務
所持有之財物，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條尚有未洽，惟
因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復已合法傳喚被告到庭並以函文告知
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至35頁），使被告得以表
示意見，應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條規定，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條。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利用外送餐點之便
侵占財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殊值非難。2.被告
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
訴人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
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準，以示懲戒。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之滷味1包，核屬其犯罪
所得，未經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前開規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A01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星浩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335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 級貨運物流業者「Lalamove」之外送員，緣A 0 3 於民國114年1月31日晚間某時許，委託A 0 4 至臺北市○○區○○街00號之西門町萬國滷味，拿取滷味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996元，含外送費用456元）送至桃園市○○區○○街000號前。詎A 0 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4年1月31日22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桃園市○○區○○街000號，將上開滷味拍照傳送予A 0 3 後，竟未將之交與A 0 3 ，而逕自將上開滷味攜離現場，予以侵占入己。嗣A 0 3 察覺有異，調閱社區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A 0 3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3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檔案及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價值996元之不法所得，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A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梓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